**高雄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14 高醫教字第0971101112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1001101811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9號函備查第1條至第4條、第6條至第17條

100.08.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44034號函備查第5條

100.09.14 高醫教字第1001102822號函公布

101.10.05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1011103151號函公布

102.02.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4123號函備查第2條

102.03.15 高醫教字第1021100746號函公布

106.05.22 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6958號函備查第6條、第10條

108.02.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62號函公布

108.07.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595號函備查第2條、第4條、第7條

108.07.25 高醫教字第1081102587號函公布

108.10.25 一O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0 高醫教字第1081103983號函公布

109.02.05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1091100405號函公布

109.06.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420號函備查第第4條、第17條

109.06.30 高醫教字第1091101928號函公布

112.07.26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21 高醫教字第1121102663號函公布

|  |  |
| --- | --- |
| 第1條 |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二章第九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 第2條 |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前項同級學位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跨級學位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 |
| **第3條** |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得全程於國內或合作學校修業，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三項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另經本校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學士班學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則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方式及標準繳交及完成註冊作業，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 第**4**條 |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
| 第**5**條 |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擬具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並檢附具正體中文對照之雙聯學制協議書**、**申請表**與相關表件**，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並經雙方簽署，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資格。 2. 甄審及名額規定。 3. 銜接課程設計。 4. 學分抵免規定。 5. 在兩校修業時限。 6. 學位授予。 7. 費用繳交標準（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8.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9. **保險事宜。** 10.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11. 其他**事項。**   **研究所學位論文採共同指導方式者，由雙方學校教學單位另簽署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逕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研究生姓名。 2. 指導教授姓名。 3. 論文題目。 4. 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5.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6.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7.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8.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9. 其他事項。   **前項若採分別指導方式或境外學校研究所僅修習學分者，免附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 第**6**條 | 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 第7條 |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需填具雙聯學制入學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表件**，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辦理甄審作業，甄審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 第8條 |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 第**9**條 |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0**條 |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 第**11**條 |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 第**12**條 |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 |
| 第**13**條 |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 第**14**條 |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 第**15**條 |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第**16**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8.28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3.14 高醫教字第0971101112號函公布

100.05.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0 高醫教字第1001101811號函公布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1449號函備查第1條至第4條、第6條至第17條

100.08.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44034號函備查第5條

100.09.14 高醫教字第1001102822號函公布

101.10.05 一O一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1011103151號函公布

102.02.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24123號函備查第2條

102.03.15 高醫教字第1021100746號函公布

106.05.22 一O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8.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6958號函備查第6條、第10條

108.02.13 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3.20 高醫教字第1081100962號函公布

108.07.0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4595號函備查第2條、第4條、第7條

108.07.25 高醫教字第1081102587號函公布

108.10.25 一O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0 高醫教字第1081103983號函公布

109.02.05 一O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2.24 高醫教字第1091100405號函公布

109.06.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82420號函備查第第4條、第17條

109.06.30 高醫教字第1091101928號函公布

112.07.26 一一一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8.21 高醫教字第1121102663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二章第九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院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本校學則第四篇第二章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1. 增加「學位學程」學制別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3. 訂正學則依循條序 |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雙方簽訂之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前項同級學位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跨級學位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雙方依簽訂之協議書，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四學期，且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2. **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且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3. **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總計達二學期，且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總修業時間係指同時於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同級」學位之修業期限，如為同時於國內外或大陸地區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同級**」**學位係指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跨級**」**學位係指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  **依第二項規定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1.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2. 明訂「同級學位」與「跨域學位」之定義 3. 將原第二項刪除，並將「總修業時間」相關規定調整至第3條 |
| **第3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得全程於國內或合作學校修業，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1. **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2. **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3. **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本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1. **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2. **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3. **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三項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另經本校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於境外就讀期間，學士班學生仍應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則應依本校當學年度公告之博、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方式及標準繳交及完成註冊作業，並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增訂「**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得全程於國內或合作學校修業**」相關規範 3. 第二項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校，於第二、三項分別增訂「同級學位」與「跨域學位」之修業期間限制 4. 參考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第五項明確規範雙聯學位生於境外就讀期間仍應繳交本校學雜費 |
| 第**4**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2. 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 第**3**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 2. 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3. 增列「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學歷採認辦法」 |
| 第**5**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擬具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並檢附具正體中文對照之雙聯學制協議書**、**申請表**與相關表件**，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並經雙方簽署，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資格。 2. 甄審及名額規定。 3. 銜接課程設計。 4. 學分抵免規定。 5. 在兩校修業時限。 6. 學位授予。 7. 費用繳交標準（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8. **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9. **保險事宜。** 10.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11. 其他**事項。**   **研究所學位論文採共同指導方式者，由雙方學校教學單位另簽署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逕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研究生姓名。 2. 指導教授姓名。 3. 論文題目。 4. 修業時間規定及二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5.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6.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7.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8.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9. 其他事項。   **前項若採分別指導方式或境外學校研究所僅修習學分者，免附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第**4**條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院擬具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中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並檢附具正體中文對照之雙聯學制協議書申請表，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並經雙方簽署，方可實施。惟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報部申請，申報核准後始得簽訂。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申請資格。 2. 甄審及名額規定。 3. 銜接課程設計。 4. 學分抵免規定。 5. 在兩校修業時限。 6. 學位授予。 7. 費用繳交標準（含學雜費、學分費、住宿費等）。 8. 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9. **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僅辦理學士學位者，協議書不需包含本事項）。** 10. **其他有關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研究生姓名。 2. 指導教授姓名。 3. 論文題目。 4. 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5. 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6.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7. 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8. 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9. 其他事項。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3. 增加「學位學程」學制別 4. 增加雙聯學制協議書審核單位 5. 修正「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新增「保險事宜」 6. 參考國立中央大學，增修第三項「研究所學位論文採共同指導」之相關規範，並新增第四項 |
| 第**6**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5**條  各系、所、院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3. 增加「學位學程」學制別 |
| 本條刪除 | **第6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依招生簡章辦理，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各乙份，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1. **雙聯學制入學申請表。** 2. **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5. **財力證明書。** 6. **中文及英文碩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僅碩、博士申請生需繳交）。** 7. **推薦函1封。** 8.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1份，字數、形式不限，除申請系、所特別要求之外。** 9. **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交之文件。** | 因本校「雙聯學制入學申請表」內已明確列出需檢附的資料，故將現行條文列項表件刪除 |
| 第7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學生，**需填具雙聯學制入學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表件**，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學位學程、院**辦理甄審作業，甄審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第7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甄審結果送教務處備查。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3. 增加境外學校學生需填具雙聯學制入學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表件 4. 增加「學位學程」學制別 |
|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 第8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得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本條未修正 |
| 本條刪除 | **第9條**  **本校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52)**」第23條規定，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造冊，載明姓名、就讀年級、就讀之院、系（科）、所、學位學程，併同招生辦理情形，由教務處統一報部備查。**  **依本辦法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於第二學期就學者，本校教務處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前項資料，報部備查。**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52)」已將第23條規定刪除，故刪除此條文 |
| 第**9**條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10**條  經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 |
| 第**10**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11**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變更條序 |
| 第**11**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12**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
| 第**12**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 | 第**13**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3.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合併至第11條 |
| 第**13**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14**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
| 第**14**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15**條  **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1. 變更條序 2. 將「國外及大陸地區」調整為「境外」 |
| 第**15**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1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變更條序 |
| 第**1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1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變更條序 |